

## 乡村振兴在青海

## “多村抱团”发展 产业新风扑面

本报记者 陈俊 通讯员 刘贵发

“藏书记，我们村的集体经济办得红红火火，而且每年还有分红，村民在家门口挣钱，在以前连想都不敢想啊！”

“党员干部就是要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在为民服务的具体事务中检验初心使命，在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助推乡村振兴。”

4月8日，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哈拉直沟乡蒋家村村民蒋国昌和乡党委书记藏仁尚的对话，解开了“多村抱团”发展、产业新风扑面背后的密码。

蒋家村与哈拉直沟乡政府毗邻而居，全村215户871人，由于人口少、可建设用地少、耕地面积少、大型养殖产业项目发展困难等瓶颈，产业发展受到诸多制约，而类似这样的村在这个乡并非个例。

那么，究竟什么是其他乡镇少或者没有，而哈拉直沟乡有而且能发展起来的产业，成为摆在乡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道难题，摆在藏仁尚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思路决定出路，理念引领行动。2023年年初，哈拉直沟乡党委政府详细分析辖区内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发展特点，在前期充分调研市场、土地规划、向计于民的基础上，转变发展思路，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整合资源、



修剪蜜桃树枝。

本报记者 陈俊 通讯员 刘贵发

资金、项目、土地、人才等发展要素，充分利用每村50万元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推动形成蒋家、费家、师家、里外台、毛荷堡、新店6个村组建谷物加工厂，魏家堡、尚家、孙家、蔡家、盐昌、杏元6个村组建杏元蔬菜大棚种植。

于是，12个村的600万元资金协同发力，12个村分两组共同“抱团取暖”，

化“单打独斗”为“联合作战”格局，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不断增强各村抵御风险能力，带领全乡群众持续增收致富，激活村集体经济“一池春水”。

同时，两个组还分别成立青海禾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聚鲜生态蔬菜种植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支委会、党员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推选出两名村党支部书记为董事

长，并以“党建+村集体经济联合体”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规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机制，确保集体利益权益不受侵害，凝聚起协同发展的合力。

大产业带来大流量，产业红利惠及每个村民，2023年底，谷物加工厂年分红12万元、蔬菜温棚种植年分红6万元。

“在党建引领下，我们的村集体经济真正实现了‘破零’，每年可以分红达到十万元以上，我们打算用这些钱修路、修沟渠、开展文化活动，群众生活环境变好了，文化生活丰富了，这就是我们向往的，也是群众所追求的。”蒋家村党支部书记蒋国昌说。

师家村村民刘维德说：“得知我们有村集体经济分红的好消息，特别激动，感觉到扬眉吐气了，我们村也有了经济收入。像我们这样的小村能发展起来产业确实不容易，党的政策太好了！”

据介绍，为使运营管理专业化、宣传市场化、运营规范化，不让投资“打水漂”，切实发挥资金杠杆撬动效果，追求利润最大化，哈拉直沟乡决定广泛筛选致富带头人当产业发展“领头羊”。最终筛选出既是本乡人也是致富带头人、也有自己企业的新庄村村民陈世成来负责谷物加工厂。

(下转第四版)

## 海南 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

本报海南讯(记者 洪玉杰 张洪旭)对50多个典型问题系统梳理，汇总形成19个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出台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清单，4月9日，记者从海南藏族自治州委办公室获悉，海南州以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方式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据悉，按照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不给基层增加负担的原则，海南州基层减负工作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查暗访和专项督查，已经对50多个典型问题系统梳理，汇总形成19个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并围绕会议文件、督查检查、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基层治理等10个重点领域，出台《海南州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清单》，细化量化10个方面34条内容，着力推动

精准化整治。同时，围绕就业、医疗、住房、物价、旅游、交通等民生领域，设立举报投诉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征集问题线索力度，确保整治形式主义效果显著。

海南州以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方式落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工作，开展会议整治，限会议数量、控会议规模、压会议时长、定责任分工、实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提醒等举措；开展文件整治，认真审核报备党内规范性文件，发扬“短实新”文风，严控文件篇幅，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开展督查考核整治，制定《年度督查考核计划》，对性质相似、时间相近、地点相同的事项进行合并，实行“一站式”精准督查考核。

## 西宁 一季度达成就业意向近6800余人

本报西宁讯(记者 刘伟)一季度，西宁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63场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共组织1700余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近1.49万个，截至目前，初步达成就业意向6800余人。

据悉，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抢抓春节后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的就业工作黄金期，多形式举办“东西部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乡村招聘大集专场招聘会”“易地扶贫搬迁专场招聘会”“家门口

招聘会”。按照“人岗匹配”原则，积极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动力转移输出，切实为企业和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劳动者牵线搭桥，以优质、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为外出务工群众提供“点对点”一站式输送服务，全市660余名农村劳动力实现“点对点”精准转移。

围绕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依托三级就业联动机制，全面摸排企业用工现状、招聘用工需求等情况，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一季度累计为44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1569人。

## “玉树牦牛”再获国字号殊荣

本报玉树讯(记者 程官宁)4月10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发布2024年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玉树牦牛”榜上有名。至此，玉树藏族自治州已有5个农畜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分别是玉树牦牛、玉树扎什加羊、玉树黑青稞、玉树芫根、玉树洋芋，涉及全州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37家。

据了解，2021年，“玉树牦牛”被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22年，首届中国(玉树)牦牛产业大会在玉树市隆重召开，玉树州获得中国肉内类协会“中国重牛之都”称号；2023年，玉树制定出台《玉树牦牛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玉树牦牛荣获2023中国品牌农业与市场年度评选年度卓越品牌30强，玉树牦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荣获第31届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生态产业振兴奖，玉树牦牛产业入选首届乡村振兴品牌节产业振兴10大典型案例。

“玉树牦牛”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后，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统一标识并标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字样，大大提升了“玉树牦牛”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对培育“玉树牦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引领涉农企业合作社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促进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主体功能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 海北储备水利项目27项

本报海北讯(记者 尹耀增)4月3日，记者从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府办公室获悉，今年以来，海北州紧盯“五个海北”建设中的水利短板和薄弱环节，谋划储备项目27项，估算投资5.83亿元，着力推进全州水利建设再上新台阶。

结合各个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特点，海北州紧扣年度工作目标，争时间、抢进度，落实水利发展、国债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46亿元。积极组织专家和四县水利部门完成了防洪减灾、农牧区供水保障、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的21项工程实施方案审查工作，完成了7项工程方案审批。

落实水利发展资金525万元，实施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4项。目前，4项工程实施方案已完成了技术审查，门源回族自治县、海晏县实施方案已完成批复，祁连、刚察县实施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中。项目通过维修改造全州已建52处集中式供水工程，将改善1.8万名农牧民群众饮水条件。此外，落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600万元，实施门源县西滩乡篾箕湾村防洪渠道二期建设项目，拟修建防洪堤5278米、矩形排洪渠332米、退水管12座、车便桥9座。

## 省委平安办主任(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4月11日，省委平安办主任(扩大)会议召开。会议通报平安青海建设一季度工作情况，调度安排重点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平安办主任杨发森主持并讲话。各市(州)委平安办主任、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一季度，省委平安办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

实省委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新部署新要求，自觉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坚持系统抓、统筹抓、具体抓，蹄疾步稳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全年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实现年度目标要突出在责任落实上，对“十个一”重点任务，实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聚焦在长效推进上，推

动平安青海建设与行业领域重点工作有机衔接、有机融合，进一步健全整体联动、环环相扣的工作体系；要体现在织牢网底上，借助“五中心合一”落实好“打防管控建教”等有力措施；要落脚在转变作风上，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平安青海建设的具体实践提质增效，以严明的纪律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我省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检察监督

本报讯(记者 田得乾)4月10日，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衔接配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别会签《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和《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强调，全省行政检察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执法过程

中相互配合、互相支持。通过信息共享、反向衔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情通报、联合检查、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推动行政检察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探索实现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对接，实现行政检察部门法律监督和公安交管部门内部监督有效衔接。

《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加强协作，推动建立执法和司法办案数

据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治理平台，建立数据交换、业务协同、关联分析、异常预警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跨部门协调治理，以监督推进共享，以共享赋能监督。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案件查办情况，研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形势，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和惩治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违法行为工作措施，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做法，共同促进行政执法业务水平和行政检察监督能力提升。

## 海东：春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启幕



绿色使者播绿。

本报记者 陈俊 摄

本报海东讯(记者 陈俊 谢梦茹)4月11日上午，海东市举行2024年市直机关春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掀起了添绿增色、扮靓家园植树高潮，拉开了今年一度全民义务植树序幕。

上午9时，在海东市体育中心西侧片区义务植树现场，海东市青少年学生、志愿者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赶到植树点共同投入到紧张植树播绿中，

大家挥锹挖坑、铲土、扶苗、踩实、浇水，将1.5万余株绿色树苗铺满原野，为河湟谷地的春天增添了清新绿意。据悉，4月11日至17日期间，将在海东市体育中心西侧和乐都区朝阳山片区两个植树区，栽植5万余株青海云杉、油松、祁连圆柏、山杏等。全年海东市计划完成全民义务植树累计折算700万余株。

据悉，海东市目前正积极完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通过基地、认种、认养等方式，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围绕“三北”工程六期这一主线，科学实施国土绿化18600公顷。把科学绿化贯穿于选种、育苗、管护全过程，坚持“种树+管护”，确保造林绿化一棵活一棵，植一片成一片。坚持“三库+碳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路径，加速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 我省“清风行动2024”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叶文娟)“我省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好联合行动，发挥部门执法合力，让专项行动深入人心，提高全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加强检查指导，全力完成‘清风行动2024’各项工作任务。”4月10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处长张毓说。

4月10日，青海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国家林业局、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委的安排部署，由省林草局牵头，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西宁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启动为期81天的代号为“清风行动2024”的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

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

据了解，联合行动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了部门间协作，形成了执法合力。将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对非法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进行打击，对线上网络平台、线下门店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确定了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整治的区域场所，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此外，将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鼓励公众举报、抵制、制止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联合行动的10个成员单位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开展情况指导和监督检查。

## 我省广泛开展“青春与法同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晨)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三月开学季期间，共青团青海省委联合检察院等部门广泛开展“青春与法同行”活动。截至目前，线下普法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已覆盖全省青少年33万人次。

团省委重点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和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力量，有序有力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西宁市团委积极组建由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专干组成的讲师团，开展“青春自护·平安假期”“护航青春开学季 团助力促成长”“法治流动课堂五进活动”等青

少年法治系列活动360场次。玉树藏族自治州动员各市县委联合检察院等部门开展“预防校园欺凌 法治进校园”专题宣传活动，覆盖学生人数累计4.2万余人。

同时，充分发挥共青团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困境青少年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海北藏族自治州团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未成年人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工作，对联系点的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青少年进行拉网式排查，同时对排查户进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藏汉双语宣讲，通过“法治宣传+隐患排查”并行的方式，为未成年人撑起“平安伞”。

## 省市场监管局发出2024年首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报讯(记者 陈晨)“为保护创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积极践行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柔性执法’理念，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引导经营主体自我纠错、轻装前行。”4月11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日前发出了年度首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今年1月8日，省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海南藏族自治州某县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青海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涉嫌销售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产品的行为。经查，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涉案产品销售时间短、销售范围小、危害后果轻微，案发后该公司能及时召回所售产品，并主动封存剩余产品，积极配合办

案人员调查取证。同时，经调查，该公司一直以来信用良好，本次涉案也是公司成立以来首次在商标领域的违法行为，公司负责人主动承诺，今后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商标领域监管特点，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对首次和轻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坚持以教育整改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具体情况，把推进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与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等紧密结合，运用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规范经营，努力实现社会效果和执法效果相统一。